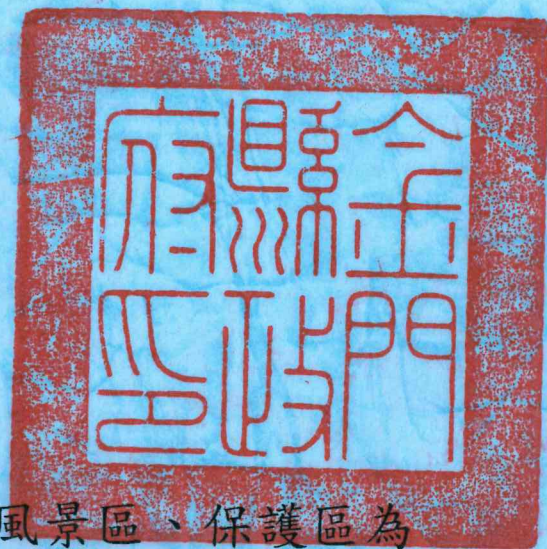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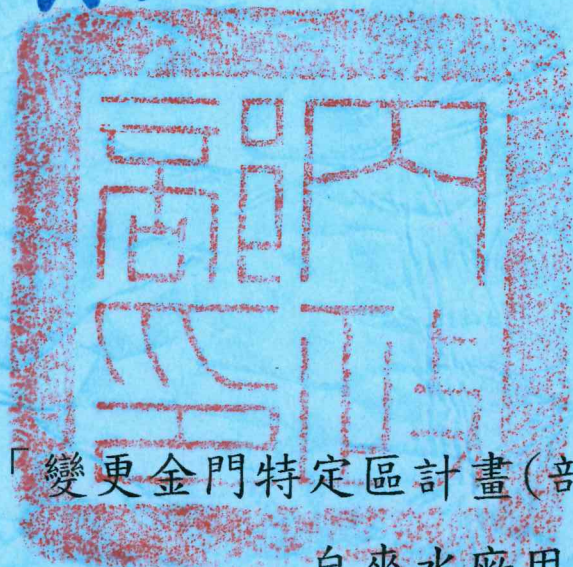


公告實施書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
自來水廠用地)案」

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金 門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自來水廠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111年10月15日~111年11月13日公開展覽30天 刊登於111年10月14日、111年10月17日、111年10月18日金門日報
	公開展覽說明會	地點：金沙鎮公所3F會議室 時間：民國111年10月27日上午10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5月7日第104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6日第104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辦理依據.....	1
第三節 變更位置與範圍.....	1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3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3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要.....	9
第三章 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16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6
第二節 發展現況分析.....	22
第四章 用地需求及使用計畫	24
第一節 受水調節池暨抽水泵站.....	24
第二節 建築造型與色彩計畫.....	25
第三節 景觀規劃設計.....	25
第四節 未來擴建設施項目.....	26
第五章 變更內容	28
第一節 變更理由.....	28
第二節 變更內容.....	28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34
第一節 實施進度.....	34
第二節 實施經費.....	34
附件一、金門縣政府認定重大設施函	附 1-1
附件二、金門縣政府同意迅行變更函	附 2-1
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	附 3-1
附件四、地籍圖謄本	附 4-1
附件五、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紀錄	附 5-1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2 次會議紀錄 ...附	6-1

表 目 錄

表 2-1 金門特定區計畫制定過程綜理表	9
表 2-2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13
表 3-1 民國 110 年金門地區氣溫、降雨及雨量綜理表	16
表 3-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23
表 4-1 人工湖工程項目一覽表	24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29
表 5-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31
表 6-1 後續擴建工程項目	34

圖 目 錄

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示意圖	15
圖 3-1 金門縣地形圖	17
圖 3-2 金門縣地質圖	18
圖 3-3 金門縣水系分佈示意圖	19
圖 3-4 金門縣水庫集水區分佈圖	21
圖 3-5 土地使用現況圖	22
圖 4-1 抽水泵站現況圖	25
圖 5-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變更示意圖	30
圖 5-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變更後示意圖	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解決金門地區用水成長及原水水質不佳等供水問題，經濟部於民國101年成立「經濟部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就金門供水問題研擬改善方案，於102年提報「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從水源穩定、工程可行性及規劃成熟度等多方面評估後，進行大陸晉江引水工程計畫，興建岸上受水、導抽水系統，其工程計畫亦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範疇。

田浦受水池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完成興建，同年配合中國大陸通水正式啟用，現況為中國大陸原水中繼水池，原水經短暫停留後再輸送至各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以提供金門地區民生用水使用，目前金門地區水源也是以中國大陸原水為主，佔了整體總配水量的70%。

田浦受水池迄今已運作5年，考量受水池運作已達一定使用年限，作為金門地區唯一從中國大陸引進原水之重大民生設施，有其提升量能之必要，爰此未來將進行受水設施及相關管線之改善及擴建，增加區域導水管線調度及備援能力，提升供水穩定性，以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進而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惟因該土地使用分區(金沙鎮鵲山段84-1地號為主等8筆地號土地)目前仍屬風景區及保護區，為達管用合一及後續增設相關設施，故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

第二節 辦理依據

經金門縣政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件一、附件二)。

第三節 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於金門縣金沙鎮東邊前埔溪河口，變更位置北側臨接大山路，東側臨近田浦水庫(詳圖1-1)，變更範圍包含金沙鎮鵲山段22-5、25、84、84-1、85、86、87、88等8筆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及保護區，變更面積共計69,252.82m²。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一）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二）計畫概要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1）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2）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將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3. 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1）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未來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2）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

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4.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5.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6.廢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以積極推動國土保安、復育等工作。

7.控管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明訂各直轄市、縣(市)之安全農地存量，並依據農委會調查之優良農地分布狀況與特定農業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上之連結。此外，並針對農地釋出之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等進行分析檢討，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

8.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保護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並加強水庫集水區管理，透過查核機制杜絕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9.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並進行海岸防護範圍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10.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產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擬定計畫時提出需求，建議相關區位與規模，俾落實於整體空間。且可

簡化申請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程序，讓產業發展能量結合空間發展策略。

11. 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前產業發展用地普遍面臨設施老舊、服務機能不足、閒置或低度利用等問題，亟需轉型再發展以活化機能。同時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土地利用失序。基於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未來產業設置區位應考量「節約土地」及「優先利用閒置土地」原則，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再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需求指認適合之區位。

12. 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進行土地結構之檢討，並劃設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明確規模與區位，使高強度活動集中於都市，確保非都市土地之保育，並避免零星發展導致都市蛙躍狀況。

13. 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市夥伴關係，以資源之互補或合作取代競爭，除了可避免不同行政區之計畫實施落差、更可以城市區域之尺度向外競爭。

二、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有別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

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金門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國108年3月)

以「幸福金門、躍升成真」做為主軸，以「兩岸和平特區」、「幸福永續宜居城市」、「金廈旅遊生活圈」、「全球品牌金酒產業」、「國際觀光文化島」、「魅力景觀花園島嶼」面向之六大願景為上位指導，提出政治、經濟、社會、都市、分期、發展等發展策略及不同部門之實施計畫加以實踐推動，使金門達成以下目標，成為海峽兩岸最亮眼的明珠，並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立法目的：

(一) 健全產業發展

1. 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嶼，健全觀光產業，打造亮點景點及遊程，型塑優質旅遊意象，吸引國內外及中國大陸地區旅客來金門旅遊。
2. 推動農、漁、牧等一級產業朝向精緻及永續發展，促使傳統產業順利轉型、提升。
3. 輔導地區青年創業，並促進傳統產業升級。
4. 依據金門縣特色，將觀光旅遊、線上商城、線下商圈及智慧家庭等服務聚合，提供給縣民即時享受之智慧家庭生活。

(二) 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維護地區環境生態，減少農作物之損失及避免紅火蟻、互花米草等外來動植物對人體與動物之危害。
2. 增加景觀豐富度，並結合在地特色與地方產業接軌，打造行道樹生態廊道，型塑地方觀光路線意象。
3. 環境綠化措施可降低熱島效應，進而減少空調設備的使用；更可藉由植物固碳作用，減少二氧化碳濃度。
4. 漁業資源保育觀念紮根，讓漁業資源保育、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觀，得以深植人心，共同愛惜我們的海洋生態環境。

(三) 保存文化特色

1. 修復金門傳統建築，維護本縣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之特色。

- 2.持續拓展古蹟、歷建修復研究規劃執行，傳承發揚閩南及僑鄉文化重要資產。
- 3.為金門村落留下紀錄，寫出地方人文特色采風，傳承一鄉一故事，建構金門故事島的理念。

(四) 改善生活品質

- 1.提供充足之水、電資源，確保生活品質。
- 2.依循賴院長 106 年 10 月 22 日視察金門指示，持續推動金門低碳島計畫，減少碳排放量，促進永續發展。
- 3.推動金門閱讀島、運動島及藝文展演等相關計畫，提升金門人文素養，並養生運動習慣，強健體魄。
- 4.因應本縣整體都市成長需求，藉由區段徵收提供都市發展用地，及營造新社區發展良好基礎環境。

(五) 增進居民福利

- 1.保障醫護人員工作環境，建立完善後送體制，提升全縣醫療服務水準。
- 2.提供烈嶼地區內科、外科、骨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泌尿外科、眼科、牙科等至少 8 科以上專科門診服務，提升醫療及照護品質。
- 3.加強長期照護服務系統資源整合與效率提升，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優質養生環境。

四、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民國 107 年 6 月）

本計畫將藉由辦理離島地區供水設施改善、金門之地下水保育及管理機制等工作，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藉湖庫清淤浚渫及更新改善，維持水庫蓄水量，並改善現況水質。
- (二) 提升地下水水位及水質之監測資料完整度，逐步完善金門地區地下水監測及管理機制。
- (三) 辦理地面水資源聯通管工程建置，強化地區水資源彈性調度能力，提升區域供水穩定及水資源有效利用。

五、金門特定區計畫

檢視金門全島空間發展架構，梳理各地區使用分區發展方向，就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用地、交通運輸系統等項目分析，分別訂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原則，予以歸類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並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俾提供後續實際執行細部計畫之參考，落實計畫分層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民國85年1月20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期間於民國94年9月9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民國95年11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目前刻正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歷程如表2-1所示。

表 2-1 金門特定區計畫制定過程綜理表

編號	實施案名	公告發布日期與文號
1	金門特定區計畫	民國85年1月20日 府建字第00526號
2	變更金城鎮水頭段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廠用地)	民國86年5月1日 府建字第8600855號
3	變更金門特定區(安歧國宅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為學校用地)	民國88年9月1日 府建字第88036536號
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民國89年2月24日 府建字第8908311號
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	民國89年7月13日 府建字第8929421號
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民國90年2月21日 府工字第9006102號
7	擴大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料羅段1088-2地號土地為港埠用地)	民國90年3月14日 府工都字第9009045號
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為機關用地)	民國90年4月16日 府工字第9012666號
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	民國90年12月27日 府工字第9051630號
1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文教區)(供私立銘傳大學使用)	民國91年9月3日 府工字第9138812號
1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金門處理中心使用)及部分機關用地為風景區)	民國91年12月4日 府工字第9152161號
1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民國91年12月4日 府工字第9152162號
1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警政、治安、消防等各行政機關使用))	民國92年5月1日 府工都字第0920022699號
1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	民國92年11月19日 府工都字第0920061725號
1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周邊地區)	民國92年12月5日 府工都字第0920063793號
1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三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	民國93年7月20日 府工都字第0930030527號

編號	實施案名	公告發布日期與文號
	第三種工業區、綠地)	
1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為機關用地)	民國93年12月07日 府建都字第0930044647號
1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	民國94年4月13日 府建都字第0940008994號
1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	民國94年5月3日 府建都字第0940009009號
2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國家公園區為住宅區(自然村)、農業區)	民國94年5月27日 府建都字第0940025351號
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民國94年7月11日 府建都字第0940029386號
2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	民國94年9月9日 府建都字第0940037558號
2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95年11月1日 府建都字第0950054645號
2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	民國96年3月5日 府建都字第0960401184號
2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	民國96年7月20日 府建都字第0960403644號
2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	民國96年9月21日 府建都字第0960403663號
2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	民國96年9月21日 府建都字第0960405011號
2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	民國97年4月16日 府建都字第0970021834號
2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民國97年7月30日 府建都字第0970044792號
3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97年9月8日 府建都字第09700502362號
3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民國98年3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80015601號
3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旅館專用區)	民國98年9月22日 府建都字第0980063804號
3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教區)	民國98年11月26日 府建都字第0980077375號
3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99年5月19日 府建都字第0990032587號
3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民國99年7月1日 府建都字第0990043946號
3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	民國101年2月4日 府建都字第1010008383號
3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民國101年5月3日 府建都字第1010035468號
3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	民國102年2月20日 府建都字第1020014338號
3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民國102年9月16日 府建都字第1020076276號

編號	實施案名	公告發布日期與文號
4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國家公園區為住宅區)」	民國102年10月21日 府建都字第1020082586號
4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103年1月15日 府建都字第10300046211號
4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民國103年1月27日 府建都字第1030008119號
4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工商綜合專用區)」	民國103年2月12日 府建都字第10300102891
4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民國103年4月28日 府建都字第10300375801號
4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山林農業區土地劃入)」	民國103年12月2日 府建都字第1030097634號
4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書	民國103年12月04日 府建都字第10300994351號
4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回饋協議)案	民國103年12月16日 府建都字第10301023683號
4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	民國103年12月16日 府建都字第10301033301號
4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軍方營區檢討暨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申請購回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民國104年1月5日 府建都字第10301065542號
5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案	民國104年2月25日 府建都字第1040014731號
5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民國104年3月18日 府建都字第1040019108號
5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104年9月14日 府建都字第10400725251號
5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民國105年3月10日 府建都字第10500154531號
5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第一階段)	民國105年3月25日 府建都字第10500219512號
5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民國105年4月20日 府建都字第10500231631號
56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105年5月31日 府建都字第10500387221號
57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旅館專用區)(回饋計畫調整)案	民國106年2月8日 府建都字第10600024391號
58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107年6月13日 府建都字第1070042809號
59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案	民國107年11月1日 府建都字第1070087302號
60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民國107年11月16日 府建都字第1070093098號
6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108年10月24日 府建都字第1080089088號
6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自然村專用區、農業區、保	民國109年10月15日

編號	實施案名	公告發布日期與文號
	護區、機關用地為文小用地)(配合金湖國小幼兒園用地取得)案	府建都字第1090087623號
63	變更金門特定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民國110年04月15日 府建都字第11000292111號
64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民國110年11月19日 府建都字第1100096198號
65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文大用地)(配合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案	民國111年6月22日 府建都字第11100471311號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本計畫整理。

二、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大金門(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小金門(烈嶼鄉)，總面積共計 15,536.28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83,00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工商綜合專用區、休閒專用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農會專用區、旅館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文化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土石採取專用區、國家公園區、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等 26 種土地使用分區。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學校用地、遊憩用地、交通事業用地、機關用地、社教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自來水廠用地、電力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墳墓用地、環保事業用地、垃圾掩

埋場用地及溝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六)交通系統計畫

1. 1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計畫寬度 30M。
2. 2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主要幹道與聯外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為 10~24M。
3. 3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次要幹道，與主要幹道與聯外道路銜接，計畫寬度 15M。
4. 4 號道路系統：為計畫區之次要幹道支線，與主要幹道與聯外道路銜接，計畫寬度為 8~13.5M。

表 2-2 現行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576	6.00	
	住宅區	125.975	0.81	
	商業區	41.781	0.27	
	甲種工業區	84.540	0.54	
	乙種工業區	54.728	0.35	
	行政區	0.080	0.00	
	文教區	35.510	0.23	
	古蹟保存區	0.820	0.01	
	保存區	8.959	0.0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0	0.05	
	休閒專用區	0.590	0.00	
	電信專用區	0.580	0.00	
	郵政專用區	0.080	0.00	
	農會專用區	0.790	0.01	
	旅館專用區	7.084	0.05	
	宗教專用區	1.430	0.01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566	0.0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0	0.03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90	0.12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0	0.06	
	產業專用區	29.552	0.19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0	0.06	
	國家公園區	3,576.327	23.02	
	風景區	781.621	5.03	
	保護區	2,807.573	18.07	
	農業區	5,171.228	33.28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06	0.03	
小計	13,724.266	88.34		
公共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5.677	0.29
		文中用地	26.285	0.1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設施用地	文高用地	20.271	0.13	
	文大用地	22.170	0.14	
	小計	114.403	0.74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0	0.00
		公園用地	209.609	1.35
		綠地	9.021	0.06
		體育場用地	13.273	0.09
		小計	232.263	1.49
		交通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0.550
	港埠用地		378.220	2.43
	道路用地		457.960	2.95
	航空站用地		202.877	1.31
	小計		1,039.607	6.69
	機關用地	295.212	1.90	
	社教用地	4.690	0.03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0	0.03	
	市場用地	3.180	0.02	
	停車場用地	4.571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50	0.01	
	廣場用地	1.080	0.01	
	加油站用地	0.370	0.00	
	自來水廠用地	38.910	0.25	
	電力事業用地	19.438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685	0.04	
	墳墓用地	29.190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0	0.0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0	0.01	
	溝渠用地	2.445	0.02	
園道用地	0.350	0.00		
小計	1,812.014	11.66		
計畫總面積		15,536.280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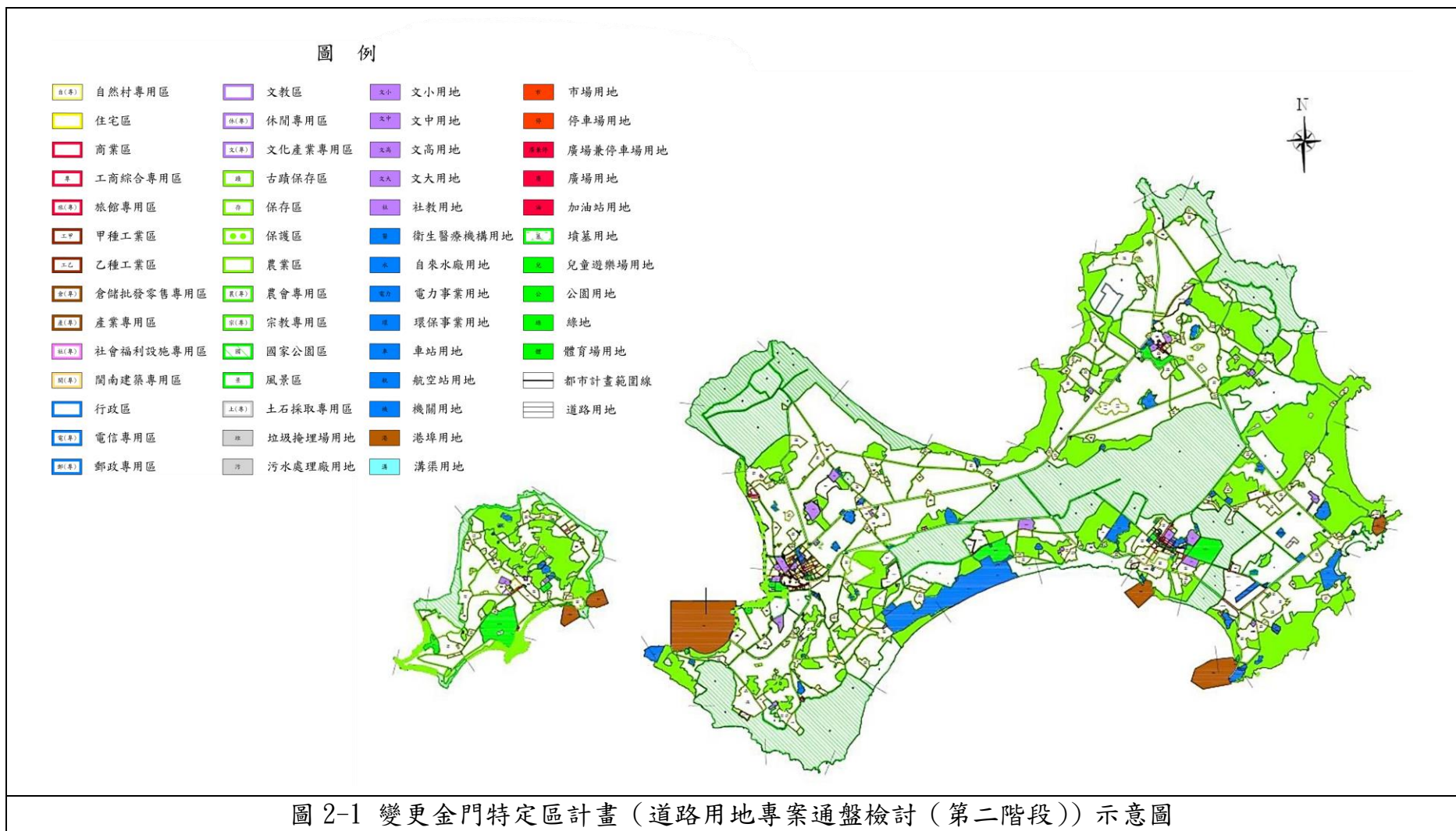


圖 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三章 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金門縣位居台灣本島西側，福建省東南方九龍江口之廈門灣海面上（東經118°24'，北緯24°27'），西距廈門島外港約10公里，東距台灣約210公里，包括金門本島、(大金門)、烈嶼(小金門)、大膽、二膽等十二個大小島嶼，總面積151.656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劃分為金城鎮、金沙鎮、金湖鎮與金寧鄉，其中金城鎮為全縣政治文化中心。金門的幅域狹小，最高山丘為253公尺的太武山，其餘丘陵平均高度僅海拔50~60公尺，地勢平坦、無高山及河川致水源不足，為典型之大陸型島嶼。

一、氣候

金門地區四面環海，屬於亞熱帶海洋性氣候，依據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氣候觀測資料統計所示，全年平均氣溫為22.4°C，6~9月份最高氣溫可達37.2°C以上，而11月至翌年4月最低氣溫可降至3.9°C以下。全年雨量稀少，降雨量集中在4~8月，約佔總降雨量72%。10月至翌年1月降雨量甚少。各月平均相對濕度變化不大，年平均相對濕度78.2%，唯5~8月相對濕度較高，介於89~93%之間。依中央氣象局資料分析，平均每年約有2.0個颱風影響金門。

表 3-1 民國 110 年金門地區氣溫、降雨及雨量綜理表

觀測時間(月份)	氣溫(°C)	最高氣溫(°C)	最低氣溫(°C)	風速(m/s)	降水量(mm)	降水日數(day)	一小時最大降水量(mm)	相對溼度(%)	日照時數(hr)
1	13.3	28.5	3.9	4.0	0.0	0	0.0	66	244.8
2	16.6	25.9	10.0	3.5	40.0	3	7.5	78	191.5
3	17.4	27.8	10.8	3.4	20.0	6	4.5	83	158.1
4	20.7	31.6	14.2	3.6	50.0	7	5.5	74	144.0
5	25.5	34.8	18.0	3.0	50.5	11	12.0	92	193.7
6	27.0	34.8	21.1	2.9	81.5	15	22.5	93	164.2
7	29.2	37.2	25.7	3.0	10.0	5	5.0	85	264.5
8	28.3	36.0	24.9	2.8	152.0	7	21.5	89	230.5
9	29.0	37.6	23.0	2.7	23.0	2	13.0	78	271.7
10	25.9	36.1	17.3	4.7	0.5	1	0.5	68	172.0
11	20.2	30.8	12.4	3.8	12.0	3	4.5	67	165.8
12	16.1	26.4	8.7	4.4	32.5	2	5.0	65	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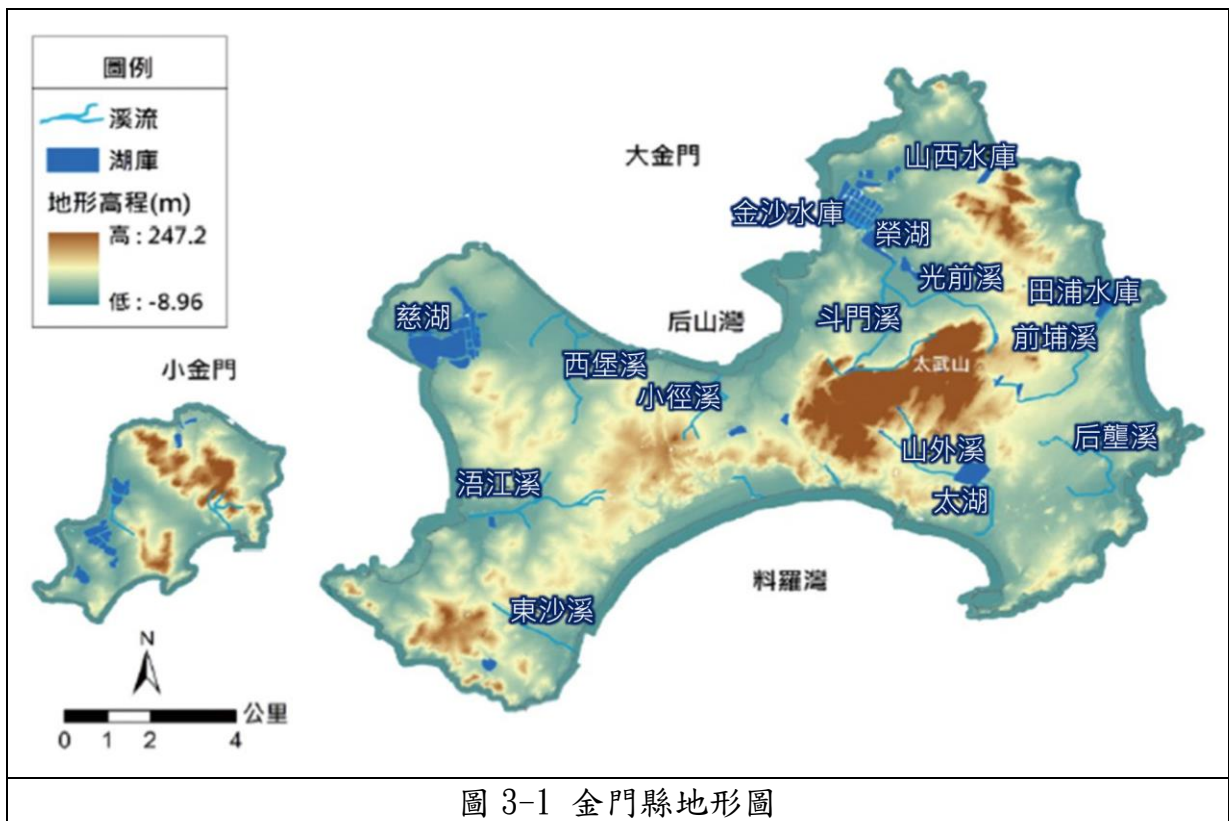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金門觀測站（觀測時間 2021 年）。

二、地震

計畫區地震活動帶主要受華夏式構造之東北向濱海斷裂帶所控制，斷塊內部地質構造相對穩定。

三、地形

金門主要分為金門本島與烈嶼，本島東北島幅員較廣，地形起伏較劇，有全島最高主峰太武山，海拔約為 253 公尺，地形可區分為五類：丘陵、台地、低地及窪地、水體、沙灘與沙丘，本計畫區位於金門東北丘陵地帶，屬於前埔溪流域下游，前埔溪發源自太武山東麓，匯聚北太武山東麓之水，東流至田浦許白灣入海。其中所流經的地方皆為紅土層。本區多屬平地地形，全區高程約在 10~30 公尺，東方高程約 15~30 公尺，其餘皆為地勢起伏不明顯之平地。



資料來源：金門地區水資源運用調整策略規劃。

四、地層及地質

(一) 主要構成岩層

金門地層岩性單調，大致可分為兩種岩層，一是中生代的

花崗片麻岩，此為形成金門本島及烈嶼的基盤，在基盤局部裂隙中有零星分佈之火成岩侵岩脈。另一是因地表上風化和侵蝕的作用的沖積層。東半島出露岩層以花崗片麻岩為主，岩理呈東北西南方向。西半島花崗片麻岩基成凹槽狀，地表以紅土層為主，僅古崗、水頭一帶可見岩盤出露。其餘十餘平方公里之面積則覆蓋著厚度 60 公尺以上未固結之淺海沉積物。

(二)計畫區岩層特性

由田浦水庫以導水管經環島東路一段至金沙水庫，沿途經過地層有現代沖積層、紅土礫石層及大武山花崗片麻岩。紅土礫石及大武山花崗片麻岩工程地質條件良好。沖積層主要分佈在海邊及山谷間，沿海一帶砂層淘選極佳，往往形成數公尺厚的石英砂層，但砂層較為疏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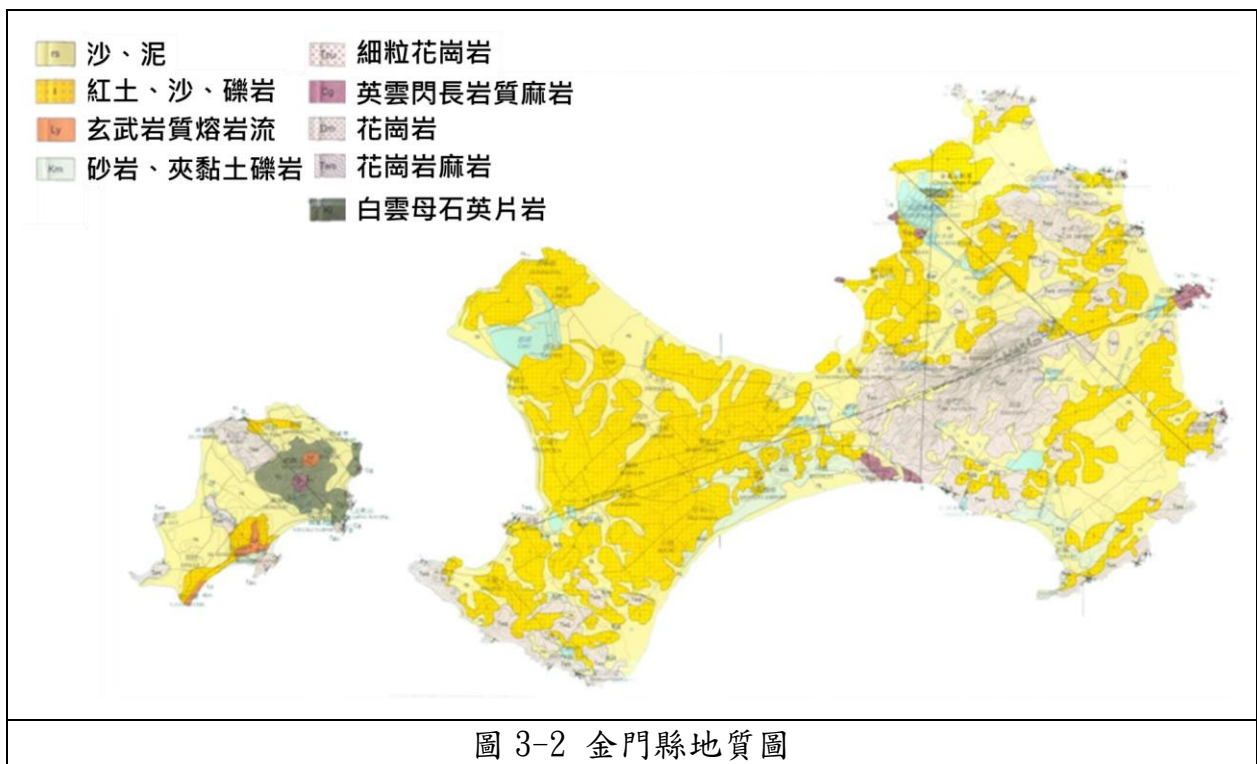


圖 3-2 金門縣地質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

五、水文

金門縣雨量少，蒸發量大及降雨時間分佈不均，加上集水區坡度陡、溪流流量少、長度短、流域小，大部分降雨產生之逕流均直接排流入海，以致可利用的地面水源甚為貧乏。

金門縣共有 9 條溪流，金東地區分佈有斗門溪、光前溪、山外溪、后壟溪等 4 條溪流，金西地區分佈有小徑溪、西堡溪

以及浯江溪等 3 條溪流，烈嶼則有西路溪、南塘溪共計 2 條溪流。然而由於水源涵養不易，水庫水體是金門水資源供應的主要來源，東半島因為戰地由國軍協助開發，有許多人工湖塘，這些水庫除具供水、蓄水、灌溉、生態等功能，對金門生態體系亦有極大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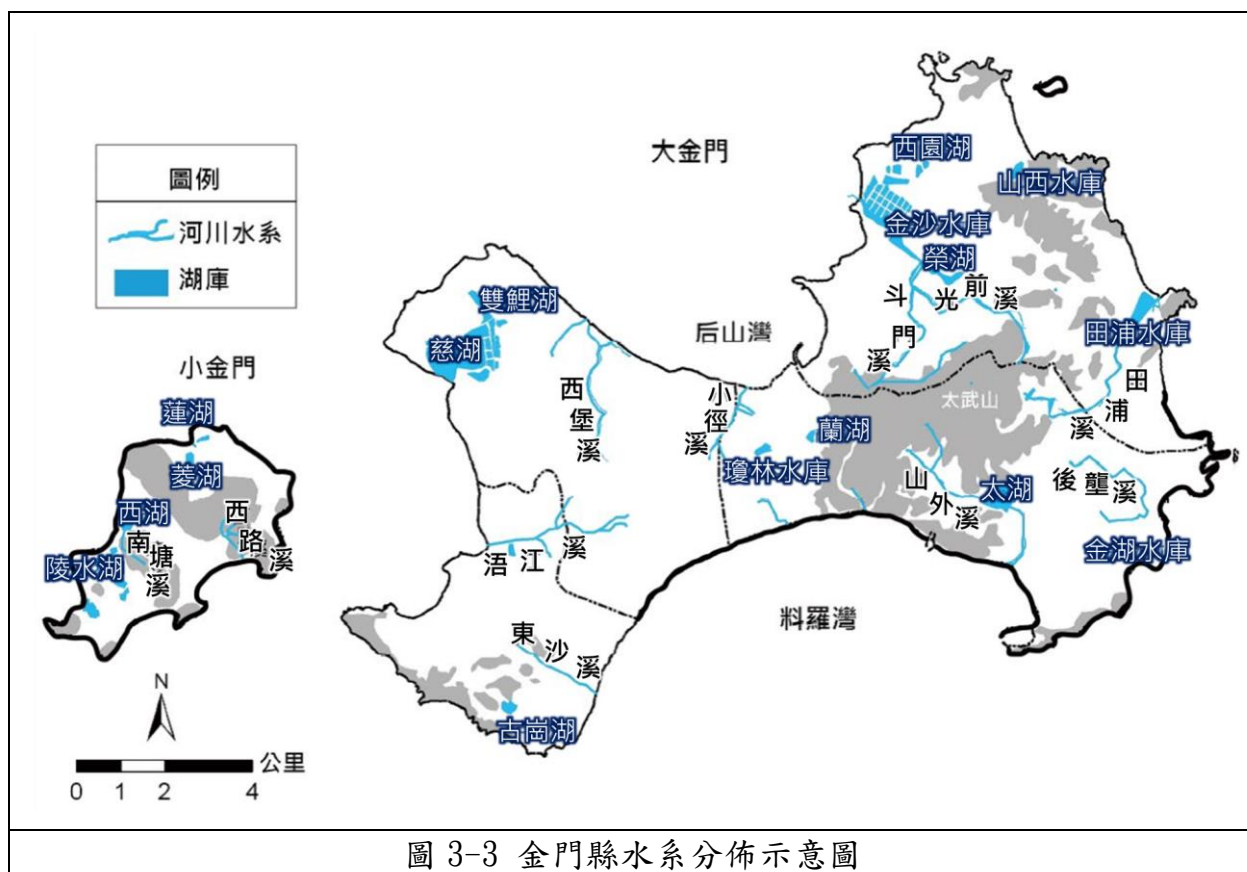


圖 3-3 金門縣水系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地區水資源運用調整策略規劃。

(一)地表水

金門水系大致呈輻射狀分佈，由於受到地形的影響，河流短且流量少，目前最大的溪流為金沙溪，其次為前浦溪及山外溪，大部分溪流平時呈現涓涓細流的狀態，或是隱沒在豐水期河道之下的草叢中成為帶狀的濕地，在旱季的時候甚至連表土都乾涸。

金門縣夏季雖有西南氣流和颱風帶來較多的雨水，卻因強烈的蒸發，以及島嶼蓄水能力不佳，而經常處於缺水狀態。由於溪流水量不足，金門縣主要水源以人工水庫及地下水為主。

(二)地下水

根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的氣候環境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

年平均降雨量約 1,074.7mm，而年平均蒸發量卻高達 1,496mm。由於用水量大而地面水資源少，所以金門縣地下水的開發甚早，但受限於地理位置與地質條件之影響，可供鑿井抽取地下水的地方並不多。金門本島地下水流場，依瓊林至尚義為界劃分成 2 大區域，西半部是由西南方古崗一帶往東北方向流入海；東半部則以太武山、獅山為分水嶺，地下水流分別由山區往西北、東南方向流向海。烈嶼地區則以麒麟山為中心，呈放射狀向海流出。整體而言，金門西區是金門地下水資源最豐沛的地區，同時也是地下水超抽最嚴重的地區，故伴隨有水位下降與水質鹽化的問題。

(三)水庫集水區

金門縣自民國 56 年迄民國 94 年陸續興建完成之地表蓄水設施，共計有太湖水庫、田浦水庫、西湖水庫、金沙水庫、金湖水庫、菱湖水庫、陽明水庫、榮湖水庫、蓮湖水庫、擎天水庫、瓊林水庫、蘭湖水庫、山西水庫等 13 座水庫集水區。主要以公共給水為主，目前金門地區水資源供給來源有中國大陸引水、湖庫水、地下水及海水淡化，主要供水湖庫在大金門東區為太湖、榮湖、田浦水庫及擎天水庫，而在大金門西區主要係由 25 口深井供應，總供水能力約每日 20,982 噸(湖庫水 7.3%、陸水 70.4%、地下水 16.3%、海淡 6%)，小金門主要供水湖庫則有西湖、蓮湖及菱湖，供水能力約每日 2,715 噸(湖庫水 63%、地下水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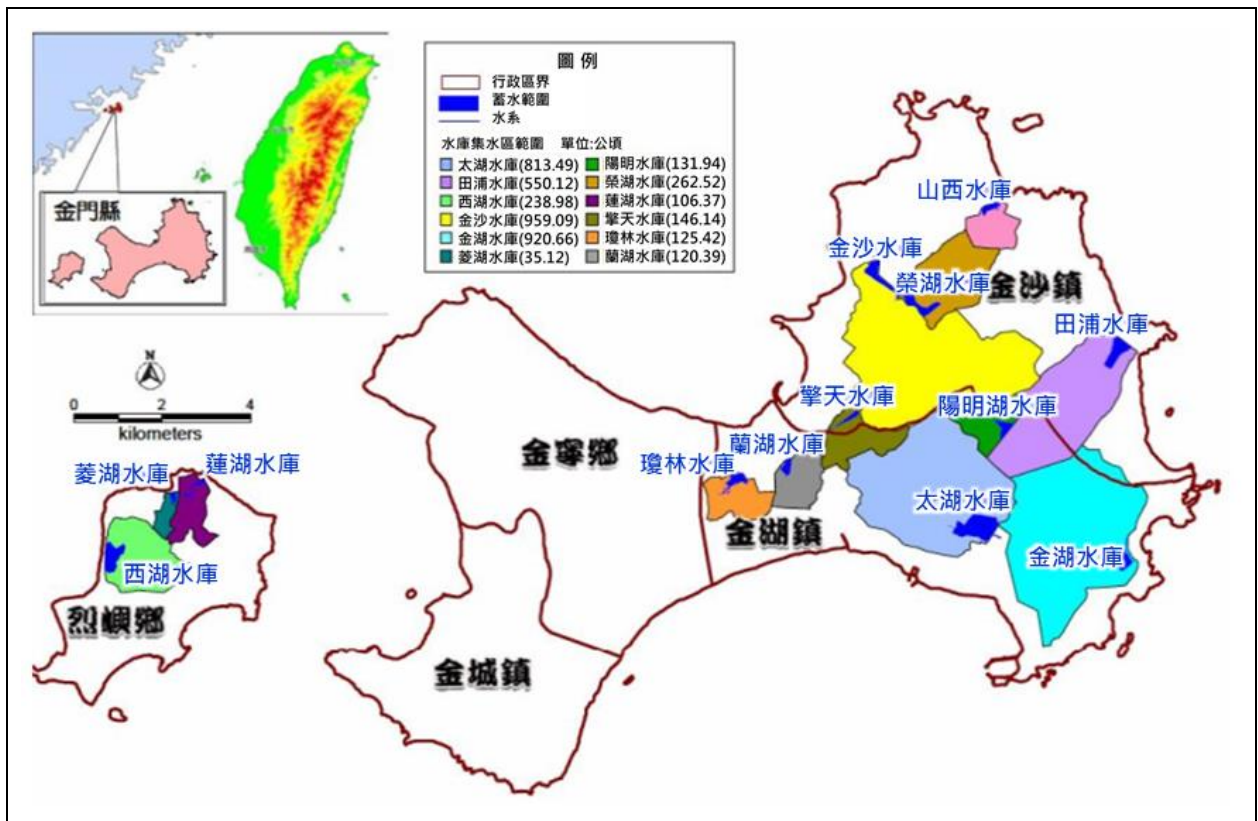


圖 3-4 金門縣水庫集水區分佈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第二節 發展現況分析

區內土地使用現況概述分析如下：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土地使用現況目前已開闢為田浦受水池使用，採人工湖方式闢建，設有圍堤為水域與陸域之隔離帶，在考量蓄水安全情況下，規劃圍堤頂為人工湖之環湖道路，除做為維護道路外，並可結合周邊道路系統，形成人工湖區之交通動線，及提升人工湖鄰近區域之交通功能。在景觀上亦配合周邊環境，選用耐風、耐旱、耐鹽型的防風綠帶植物，作為景觀之綠美化。



圖 3-5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土地權屬

本案包含金沙鎮鵲山段 22-5、25、84、84-1、85、86、87、88 等 8 筆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及保護區，本案申請將該 8 筆地號土地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共計 69,252.82m²。

表 3-2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鵲山段	22-5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保護區	839.55
鵲山段	25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風景區、保護區	1788.79
鵲山段	84	金門縣	金門縣自來水廠	風景區	272.96
鵲山段	84-1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風景區、保護區	64,322.64
鵲山段	85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風景區	168.75
鵲山段	86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風景區	376.22
鵲山段	87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風景區	812.03
鵲山段	88	中華民國	金門縣政府	風景區、保護區	671.88
合計					69,252.82

第四章 用地需求及使用計畫

本案田浦受水池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興建完成，採人工湖方式闢建，同年配合中國大陸通水正式啟用，現況為中國大陸原水中繼水池，原水經短暫停留後再輸送至各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以提供金門地區民生用水使用。目前使用現況如下：

第一節 受水調節池暨抽水泵站

受水調節池作為中國大陸原水暫時儲存池，以人工湖型式，蓄存中國大陸引水之原水。人工湖斷面形式參考田浦水庫既有壩體形式，採土堤方式設計，有效蓄水容量14.9萬立方公尺，庫底面積27,750平方公尺，整體基地面積68,681平方公尺。最低水位為1.80公尺，最高水位(EL.m)為6.60公尺，有效水深約5公尺並設有抽水泵站。內部鋪有HDPE不透水布，底層土壤固化，四周邊坡以結塊鋼筋混凝土固化。人工湖概要詳表。相關工程內容包括：

- 1.土方工程：餘方23萬方
- 2.受水調節池：人工湖形式、15萬立方公尺
- 3.抽水泵站：四組抽水機組、電力儀控
- 4.其他：人工湖進水、出水、溢流及抗浮井等水工構造物。

表 4-1 人工湖工程項目一覽表

項目		概要
人工湖	水源	中國大陸引水
	滿水位面積	3.48 公頃
	滿水位	EL. 6.55m
	湖底標高	EL. 1.8m
	有效水深	4.75m
	有效容量	14.9 萬 m ³
	設計總容量	20.5 萬 m ³
壩堤	型式	土堤
	壩頂長	787m
	壩頂寬	8m(維修道路 6m 寬)
	壩頂標高	EL. 8.1m
取水口	型式	箱涵 2-4m×4m
	附屬設施	電動閘門×2、電動攔汙柵×2
進水口	型式	衝擊式靜水池暨傾斜式跌水工

項目		概要
溢流口	型式	無閘門控制式，1.2m×0.8 m
	溢流頂標高	EL. 6.55m

資料來源：金門縣自來水廠「配合大陸引水工程辦理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系統新建工程」。

第二節 建築造型與色彩計畫

基地位於保護區內，具有豐富的自然景觀紋理-水庫、海景、防風林，為藍天綠水環繞的區域。故加壓站的設計造型上，以融入自然地景作為發想，並擷取金門在地閩南式傳統建築語彙-山牆與線腳，再轉化為簡潔俐落的線型呈現，色系用深色屋頂與白色牆面，自然原色的呈現，創造低調質樸的建築風格。



圖 4-1 抽水泵站現況圖

第三節 景觀規劃設計

一、規劃構想

本工程人工湖占基地多數面積，除機房區、停車場外，綠地集中在池體周邊，全區以堤頂道路為主要對外的動線。基地鄰海，終年受海風吹拂，綠化重點在適地適種，基地內或鄰近區域生長勢較為強健的種類優先選擇，並選用耐風、耐旱、耐鹽型的防風綠帶植物。

二、景觀綠美化

- (一)降低海風吹拂—沙丘是砂質海岸受風後的常見地形景觀，可運用地景模式，在基地北面設置景觀丘，藉由地形變化作為自然屏障，減少海風直吹，也可呼應環境特色。
- (二)適地適種—雖然不斷受強風侵襲，但基地週邊防風林帶仍有少數種類優勢種類生長良好，如木麻黃、小葉南洋杉、潺槁樹、台灣海桐、黃金榕等等。
- (三)宜選耐寒、耐風、耐旱、耐鹽型的防風綠帶植物，經與金門縣建設處林試所相關人員討論後，建議植栽種類：喬木—大葉山欖、瓊崖海棠、潺槁樹等；灌木—小葉赤楠、苦藍盤、海桐、七里香、魯花樹等；草本則採用耐鹽、耐旱與可越冬型的草籽混合噴植—海雀稗、狗牙根、黑麥草等。

第四節 未來擴建設施項目

目前基地現況內田浦受水池迄今已運作5年，為確保金門地區民生用水無虞，未來將增設下列設施：

一、擴增受水調節池蓄水量

受水調節池規劃容量應依用水量及未來操作需求作為評定標準，若以中國大陸引水計畫引水量於 105 年之 1.5 萬噸/日～116 年之 3.4 萬噸/日，並須考量保留後續擴充至 5.5 萬噸/日之需求，以及未來洋山淨水場初期配合中國大陸引水計畫新建 2.5 萬噸/日傳統淨水處理設施，未來將配合擴建受水池蓄水空間，以滿足引水需求。

二、調整受水調節池壩頂高程

受水調節池壩頂目前為 EL.8.1m，因應田浦水庫壩頂出水高度不足，如未來田浦水庫壩頂有加高計畫，將配合調整增高至 EL.9.3m。

三、擴充抽水泵站

因應未來增設傳統傳統淨水處理設施及高級處理設施所，擴充抽水機室、電氣室及緊急發電機室，並於加壓出水管末端設置洩壓閥，防止水錘情況發生時之損害，以提升抽水泵站運

轉量能。

四、增建太陽光電設施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增建太陽光電設施，提供田浦受水池及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等設施使用，以達供電自給自足，降低用電成本，並保障設施不受突發性斷電影響進而影響民生用水需求。

五、導水管線檢討

藉助現代化測漏設備，進行分區循環檢測作業，有系統地檢測供水區域內輸配水管線、給水管線之地下漏水，找出漏水點，加以改善以有效控制轄區整體漏水，讓整體管網改善效益最大化，提升漏水控制成效。

第五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變更理由

金門地區因島嶼面積狹小，導致無法聚集大量地表逕流，水資源之利用極為困難，為解決用水成長及原水水質不佳等供水問題，將採從中國大陸引水方式，解決地下水超抽及供水缺口問題，惟金門現有老舊之淨水與供配水系統，將無法因應中國大陸引進之水源。故於田浦水庫西側興建田浦受水池及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等設施。

田浦受水池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完成興建，為本縣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同年配合中國大陸通水正式啟用，現況為中國大陸原水中繼水池，原水經短暫停留後再輸送至各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以提供金門地區民生用水使用，為確保金門地區民生用水無虞，未來將擴增受水調節池蓄水量、調整受水調節池壩頂高程、擴充抽水泵站，以及增建太陽光電設施，並針對導水管進行檢討。

由於田浦受水池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仍屬風景區及保護區，為達管用合一及後續增設相關設施，故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變更部分風景區、保護區(鵲山段22-5、25、84、84-1、85、86、87、88等8筆地號土地)為自來水廠用地，變更內容詳表5-1、表5-2、圖5-1及圖5-2。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田浦水庫西側	風景區 (3.826)	自來水廠用地 (水十) (6.9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金門缺水問題，採從中國大陸引水方式，進行大陸晉江引水工程計畫，於田浦水庫西側興建田浦受水池及相關岸上受水、導抽水等設施。 2. 田浦受水池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完成興建，現況為中國大陸原水中繼水池，原水經短暫停留後再輸送至各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以提供金門地區民生用水使用。 3. 田浦受水池迄今已運作5年，考量受水池運作已達一定使用年限，爰此未來將進行受水設施及相關管線之改善及擴建，增加區域導水管線調度及備援能力，提升供水穩定性，以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進而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4. 田浦受水池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仍屬風景區及保護區，為達管用合一及後續增設相關設施，故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
	保護區 (3.099)		

註：表內變更面積應以本案發佈實施後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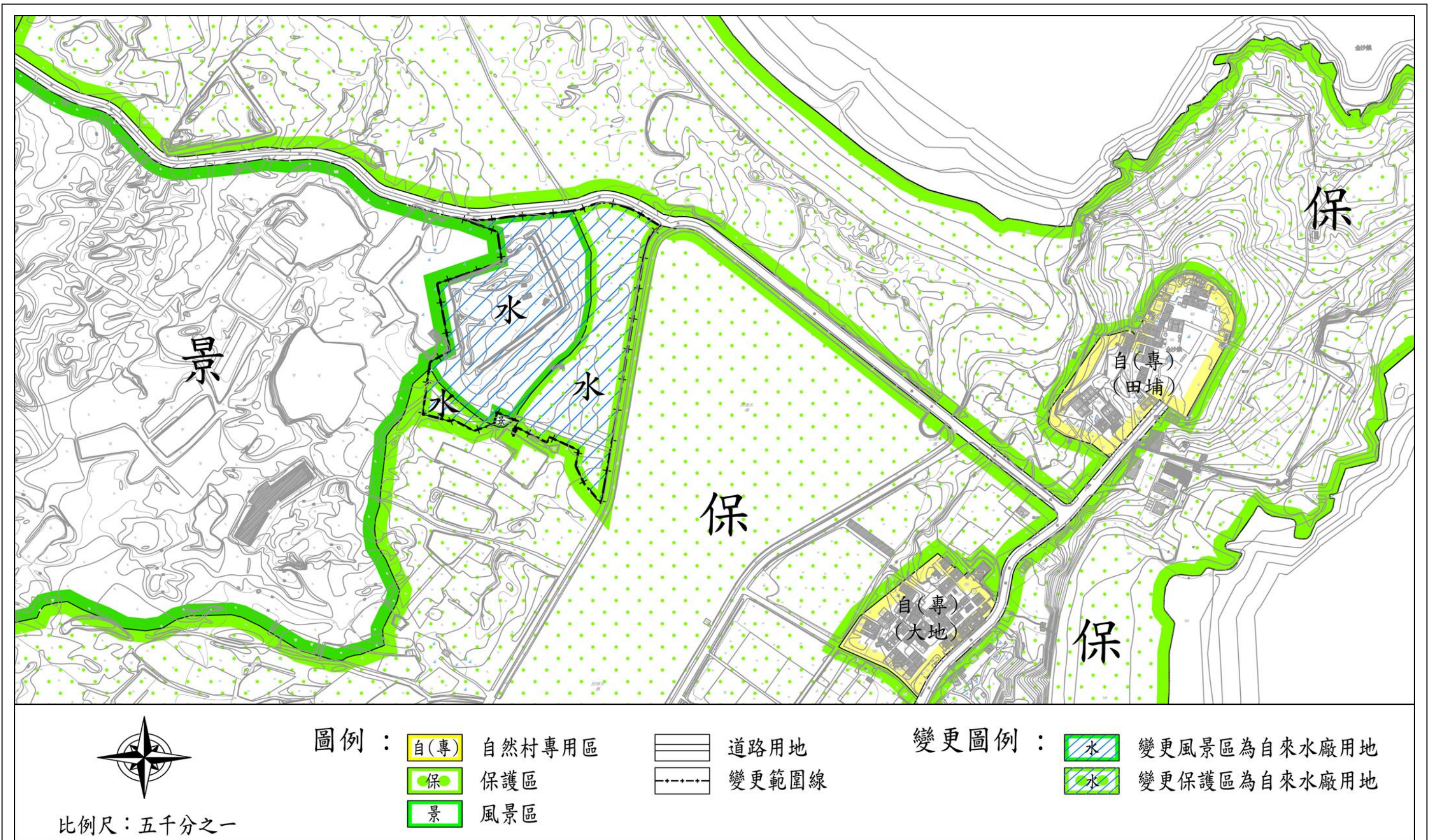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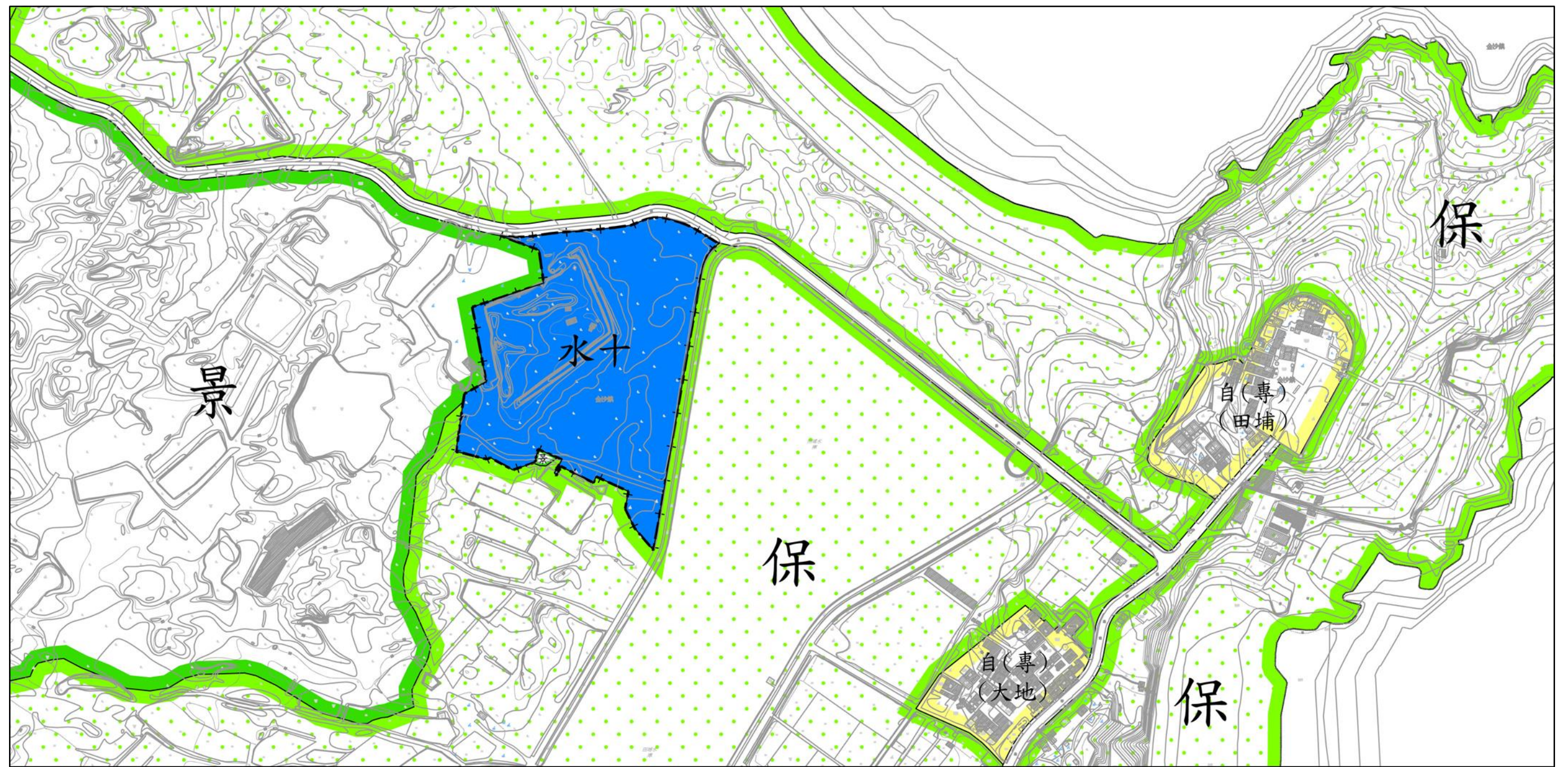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變更示意圖

表 5-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積 增減(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576	-	932.576	
	住宅區	125.975	-	125.975	
	商業區	41.781	-	41.781	
	甲種工業區	84.540	-	84.540	
	乙種工業區	54.728	-	54.728	
	行政區	0.080	-	0.080	
	文教區	35.510	-	35.510	
	古蹟保存區	0.820	-	0.820	
	保存區	8.959	-	8.959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0	-	7.970	
	休閒專用區	0.590	-	0.590	
	電信專用區	0.580	-	0.580	
	郵政專用區	0.080	-	0.080	
	農會專用區	0.790	-	0.790	
	旅館專用區	7.084	-	7.084	
	宗教專用區	1.430	-	1.430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566	-	7.566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0	-	4.650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90	-	18.790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0	-	8.770	
	產業專用區	29.552	-	29.552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0	-	9.990	
	國家公園區	3,576.327	-	3,576.327	
	風景區	781.621	-3.826	777.795	
	保護區	2,807.573	-3.099	2,804.474	
	農業區	5,171.228	-	5,171.228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06	-	4.706		
小計	13,724.266	-6.925	13,717.341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5.677	-	45.677
		文中用地	26.285	-	26.285
		文高用地	20.271	-	20.271
		文大用地	22.170	-	22.170
		小計	114.403	-	114.403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0	-	0.360
		公園用地	209.609	-	209.609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積 增減(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綠地	9.021	-	9.021	
	體育場用地	13.273	-	13.273	
	小計	232.263	-	232.263	
	交通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0	-	0.550
		港埠用地	378.220	-	378.220
		道路用地	457.960	-	457.960
		航空站用地	202.877	-	202.877
		小計	1,039.607	-	1,039.607
	機關用地	295.212	-	295.212	
	社教用地	4.690	-	4.690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0	-	4.090	
	市場用地	3.180	-	3.180	
	停車場用地	4.571	-	4.57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50	-	0.950	
	廣場用地	1.080	-	1.080	
	加油站用地	0.370	-	0.370	
	自來水廠用地	38.910	+6.925	45.835	
	電力事業用地	19.438	-	19.438	
	污水處理廠用地	5.685	-	5.685	
	墳墓用地	29.190	-	29.190	
	環保事業用地	13.270	-	13.270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0	-	2.310		
溝渠用地	2.445	-	2.445		
園道用地	0.350	-	0.350		
小計	1,812.014	+6.925	1,818.939		
計畫總面積		15,536.280	-	15,536.28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圖例：
- | | |
|---|---|
| 自(專) 自然村專用區 | 水 自來水廠用地 |
| 保 保護區 | 道路用地 |
| 景 風景區 | 變更範圍線 |

圖 5-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變更後示意圖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 實施進度

本案變更土地為金沙鎮鵲山段22-5、25、84、84-1、85、86、87、88等8筆地號土地，變更面積約6.925公頃，未涉及私有土地，國有地皆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完成撥用程序。

第二節 實施經費

本案田浦受水池及抽水泵站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興建完成，經費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籌款，工程建造金額約3.06億元。後續改善及擴建設施，俟本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自行編列預算實施。

表 6-1 後續擴建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工程概要	工程經費
擴增受水調節池	因應未來用水需求擴增續水空間	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調整受水調節池壩頂高程	配合田浦水庫調整高程	
擴充抽水泵站	因應未來擴建設施擴充抽水泵站提升運轉量能	
增建太陽光電設施	提供受水池供電使用	
導水管線檢討	改善老舊管線漏水問題	

附件一、金門縣政府認定重大設施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清境
電話：082-312751#62627
電子信箱：ching7123@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金門縣自來水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1005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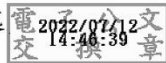
主旨：貴廠所報為辦理田浦受水池用地使用分區變更，函本府協助認定該受水池為配合本縣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廠111年7月7日金水供字第1110005973號函。
- 二、經查「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工程」係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自107年大陸通水以來，田浦受水池做為大陸引水之暫存池，肩負供水穩定及確保水質等重要角色，其功能定位明確，將現有土地分區風景區及農業保護區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實有其必要，故旨案確屬本縣政策興建之重大設施。

正本：金門縣自來水廠

副本：本府工務處



生產供水課 111/07/12 14:53



1110006226 無附件

附件二、金門縣政府同意迅行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呂曉婷
電話：082-318823#62325
電子信箱：concern9@mail.kinmen.gov.
tw

受文者：金門縣自來水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10064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為辦理金沙鎮田浦受水池使用，擬於本縣金沙鎮鵲山
段22-5、25、84、84-1、85、86、87、88地號等8筆風景
區、保護區土地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貴廠111年7月15日金水供字第1110006232號函辦理。
- 二、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等相關規定備妥變更書圖，俾
配合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正本：金門縣自來水廠
副本：金門縣政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生產供水課 111/08/08 08:39



1110007014 無附件

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22-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39.5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 2 - 1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4月06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03月1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5年03月 *****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788.7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81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Q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72.9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1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9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自來水廠
統一編號：20101603
住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2月 ****1,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8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64,322.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1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84-2、84-3、84-4、84-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6年09月2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2月 *****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8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68.7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公告本縣金沙鎮無主土地並執行代管，公告期間：一年（自民國89年10月12日至民國90年10月12日止）。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B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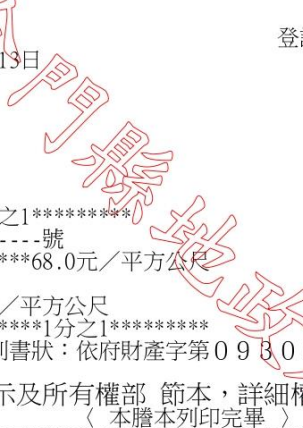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76.2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公告本縣金沙鎮無主土地並執行代管，公告期間：一年（自民國89年10月12日至民國90年10月12日止）。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B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12.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金沙鎮鵲山段 008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7月26日09時5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ODGV8H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王登緯
金門電謄字第017609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671.8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02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公告本縣金沙鎮無主土地並執行代管，公告期間：一年（自民國89年10月12日至民國90年10月12日止）。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10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8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B0056647號函，免繕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四、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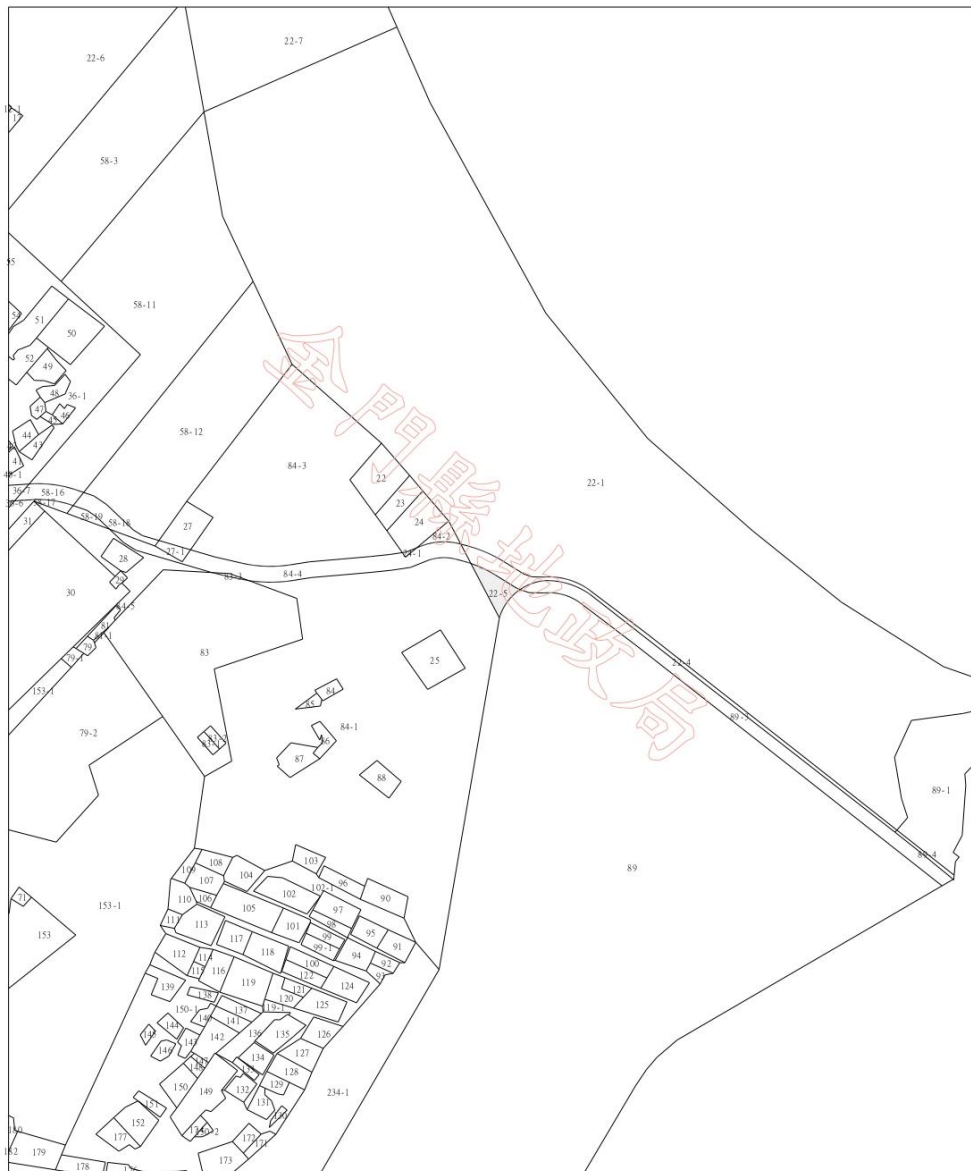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2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8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84-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8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8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8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21388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8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王登緯
中華民國 111年09月05日15時38分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4CW85FXJ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五、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
紀錄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湯麗雲、盧怡珊、呂曉婷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文高一學校用地（金門高中）金中講堂多功能空間興建工程」免依土管規定退縮提會審議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

第三案：「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提請審議案

第四案：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六種住宅區回饋代金執行疑義案

第五案：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城鎮金門城部分風景區）細部計畫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計畫範圍：位於金門縣金沙鎮，地處田浦水庫西側，本案基地地號為金沙鎮鵲山段 22-5、25、84、84-1、85、86、87、88 等 8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69,252.82 平方公尺。
- 三、概述：田浦受水池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興建，同年配合大陸通水正式啟用，現況為大陸原水中繼水池，原水經短暫停留後再輸送至各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以提供金門地區民生用水使用，由於該土地使用分區(金沙鎮鵲山段 84-1 地號為主等 8 筆地號土地)目前仍屬風景區及保護區，為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標的，故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變更為自來水廠用地。
- 四、辦理過程：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民國 10 月 16 日~18 日，3 日全文刊登金門日報，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說明會，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決議：案係配合本縣重大計畫辦理個案變更，照案通過。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2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2 案與王委員翠雲、董委員建宏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王靜雯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4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 站)主要計畫案」LG10 及 LG12 站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墀用地及「機 84」機關用地為「社福 4」社福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5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百歲橋改建工程）案」。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同安厝排水系一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整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5月7日第10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112年8月11日府建都字第112006725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辦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以及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理由。
- 二、本案請加強補充自來水廠未來使用、擬擴建設施等相關變更理由，並於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補充相關開闢費用；至於變更內容 1 欄，請依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進行分類，並釐清確切變更面積後逕為修正。
- 三、其他修正及應補充事項
 - (一)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公開展覽欄位，請補充登報場次。
 - (二)計畫書、圖請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並修正計畫書之用詞、用語，部分解析不佳、模糊不清之示意圖予以更換。

八、散會：下午 12 時整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金門縣政府辦理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自來水廠用地)案，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林 振 和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609 號
技師公會名稱：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高都技師員字第 0008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簽章：

日 期：112.11.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為
自來水廠用地)案」

計畫書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